

股票代碼：2023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H PHUI ENTERPRISE CO., LTD.

111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公開資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和里大宅街 38 號梓和社區活動中心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和里大宅街38號。

梓和社區活動中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0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一、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事項：

一、討論110年度股東紅利發放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伍、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案。

陸、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4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7
三、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8
四、110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8
參、承認事項	29
一、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	29
二、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29
肆、討論事項	30
一、討論110年度股東紅利發放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30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30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30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30
伍、選舉事項	31
一、改選董事案	31
陸、其他議案	32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2
柒、臨時動議	32
捌、散會	32
玖、附件	33
附件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38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後)	50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64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競業解除名單	71
拾、附錄	72
附錄一：公司章程	72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77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8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83

貳、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110年燁輝公司本體營收與109年比較，銷售數量增加15.35%，營收增加新台幣158.49億(+75.70%)；主要子公司燁輝(中國)110年之銷售量較109年增加17.32%，營收增加新台幣144.21億(+55.29%)，另燁興公司110年之銷售量較109年增加44.28%，營收增加新台幣14.29億(+25.56%)。總體營運狀況，本公司經營成果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900.47億元，較109年的新台幣554.22億元增加62.48%；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2.20億元，較109年的稅後淨利新台幣5.18億元增加47.02億元，其中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52.03億元，較109年的稅後淨利新台幣7.35億元增加44.68億元。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
營業收入	90,046,653	55,421,795	34,624,858	62.48%
營業成本	79,145,500	51,270,778	27,874,722	54.37%
營業毛利（毛損）	10,901,153	4,151,017	6,750,136	162.61%
營業費用	5,867,685	3,017,931	2,849,754	94.43%
營業淨利（淨損）	5,033,568	1,133,086	3,900,382	344.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2,880	-550,296	1,833,176	333.13%
稅前淨利（淨損）	6,316,348	582,790	5,733,558	983.81%
所得稅費用	1,095,895	65,202	1,030,693	1580.77%
稅後淨利（淨損）	5,220,453	517,588	4,702,865	908.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5,741	61,475	-227,216	-36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54,712	579,063	4,475,649	772.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02,838	735,650	4,467,600	607.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615	-217,650	235,265	108.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5,041,747	813,293	4,228,454	519.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965	-234,230	247,195	105.54%

個體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
營業收入	36,785,446	20,936,210	15,849,236	75.70%
營業成本	31,340,778	19,419,910	11,920,686	61.38%
營業毛利（毛損）	5,444,668	1,516,300	3,928,368	259.08%
營業費用	1,825,686	1,147,932	677,754	59.04%
營業淨利（淨損）	3,618,982	368,368	3,250,614	88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80,489	468,997	2,211,492	471.54%
稅前淨利（淨損）	6,299,471	837,365	5,462,106	652.30%
所得稅費用	1,096,633	102,127	994,506	973.79%
稅後淨利（淨損）	5,202,838	735,238	4,467,600	607.6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報資訊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4,088,100	1,846,136
權益／資產(%)	34.58	33.12
負債／資產(%)	65.42	66.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18	123.22
流動比率(%)	98.02	76.15
速動比率(%)	41.11	31.62
資產報酬率(%)	7.04	1.51
權益報酬率(%)	17.19	1.87
純益率(%)	5.80	0.93
每股盈餘(元)	2.75	0.39
年底股數(股)	1,890,569,518	1,890,569,518

個體財報資訊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1,920,658	633,888
權益／資產(%)	59.05	57.84
負債／資產(%)	40.95	42.1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4.00	469.85
流動比率(%)	91.72	50.75
速動比率(%)	23.40	21.78
資產報酬率(%)	11.06	2.23
權益報酬率(%)	17.95	2.81
純益率(%)	14.14	3.51
每股盈餘(元)	2.75	0.39
年底股數(股)	1,890,569,518	1,890,569,518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全球綠能浪潮，國際各大企業紛紛加入由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及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縮寫CDP)所主導的全球再生能源倡議組織RE100(Renewable Energy, 再生能源)行列，連帶影響上游供應鏈對再生能源需求大增，政府亦將再生能源綠能發電訂定為國家發展重點項目，除目標於114年再生能源綠能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20%(107年僅佔4.6%)外，國發會於111年3月30日召開台灣2050(民國139年)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說明記者會，說明為了達到2050淨零碳排，將推出12項關鍵策略，包括2050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將大幅提高至60~70%，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將達40~80GW，佔綠能發電量逾70%。為達到淨零目標，未來國內綠電的建

置與需求勢必大幅增長，而太陽光電建置使用之鋼材支架需求，以用鋼量最多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為例，預計每年將有約30萬公噸鋼材需求量。

本公司配合政府大力推行綠能政策，鑑於太陽光電支架用鋼品質良莠不齊，本著國產國造、適材適用適所之宗旨，整合支架上下游供應鏈，提出針對台灣嚴苛大氣環境之完整鋼材解決方案，110年正式推出太陽光電支架成形用途之鍍面鋼捲-鍍5%鋁鎂鋅(鋁鎂鳳)及烤漆鋼捲-鍍5%鋁鎂鋅烤漆鋼捲(光支彩)，供應台灣各大太陽光電案場業主在地化生產、即時服務及適材適用適所之高強度高耐蝕鋼材選用。本公司銷售全球光電支架用途鋼材累計已超過10萬公噸，獲得國內、外各大企業及光電案場指定選用，推廣至今已取得國內市場領先地位。

1. 產品主要發展與成就：

107年 開發高效奈米環保抗菌鈍化及耐指紋處理之鍍面及烤漆鋼板，並推廣於醫院、豪宅等風管與綠建材使用；

108年 開發PVF液體塗裝及貼皮產品，可應用於高耐蝕、高耐候與極佳加工性之高端建築市場；

109年 配合全球政府綠能發展政策，開發高強度高耐蝕型鍍鋅鋁鎂合金鍍面鋼品，累計銷售逾70,000 噸；

110年 開發光支彩鍍鋁鎂鋅烤漆鋼板，特別適用於C5及CX等嚴苛環境之太陽能支架應用；

開發高效抗病毒烤漆板，能夠抑制流感病毒N3H2與貓卡利西病毒。

近2年全球新冠疫情大爆發，目前全球確診病例數逾4.3億例，累計593萬人死亡，突顯病毒比細菌更難應付，對人類生命健康的危害性更大。110年燁輝開發新產品-高效抗病毒烤漆板已通過日本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ISO 21702抗病毒測試，除能夠有效抑制流感病毒 N3H2與貓卡利西病毒(諾羅病毒之替代品)，抗病率99%以上，且對COVID-19 Delta變種株抑制率亦高達95%以上；上述技術含量領先台灣其他鋼廠，並已應用在醫院建材，提供醫療健康、先進、環保、安全的環保烤漆鋼材，可應用於藥廠或食品廠等需高度潔淨環境。

2. 製程研究發展(藍海市場開發)：

本公司延續一貫積極、快速的成功研發模式，與表面處理及塗料供應商合作開發多種組合及多效型新產品，並完成戶外型環保鍍面及烤漆產品開發，且結合經銷商及成型廠等整個供應鏈體系，使產品在市場需求能無縫接軌。108年因應歐盟防衛性關稅措施，開發可取代塗油之環保表面處理，至109年底已累計達140,000 噸以上，成功突破國際情勢困境，並在推廣及銷售上再次創造佳績。110年開發之高成形性、高耐蝕、超潤滑戶外建材用耐指紋環保鋼板，獲得國外客戶青睞，110年已銷售逾12,000噸，預估111年全球環保議題仍將持續發酵，訂單將穩定成長。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穩健的經營成長，已完成在中國大陸蘇州常熟經濟開發區之燁輝(中國)四期的擴建工程，目前合計台灣與大陸廠的熱浸鍍鋅年生產量可高達260萬噸，成為全球最大熱浸鍍鋅獨立之專業製造廠，可產製熱浸鍍鋅、鍍5%鋁-鋅、鍍55%鋁-鋅、鍍鋁-矽(燁輝中國)及以上產品為底材之彩塗烤漆鋼捲，在產品類別及尺寸皆為最齊全完

備，具備滿足全球各地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擁有最強的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因應全球碳中和之議題及再生能源之發展，應強化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通路之優勢，包括：

- (一) 燐輝產製的熱浸鍍5%鋁鋅、熱浸鍍5%鋁鎂鋅及烤漆鋼捲具有優異加工成形性及高耐蝕性，適用於高壽命要求之太陽能發電系統支架用途。在國內及國際能源轉型、綠能產業發展邁開大步之際，可以充分適時提供海內外市場所需。
- (二) 近年來，在燐輝及燐輝(中國)雙生產基地模式運作下，燐輝早已強化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外銷市場供應能力，並在持續開發利基市場及利基產品之雙主軸下，順應環保潮流，積極開發綠色鋼材，期能發揮藍海策略，超越同業競爭。而燐輝(中國)除了專注於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之經營外，並關注東協市場(包含RCEP實施後)的變化，妥善因應台灣與中國大陸銷往東協之關稅差異，適度調整兩生產基地外銷東協市場比重；兩者相輔相成，不僅有助於提高在東協與全球其他區域市場之市場佔有率與競爭優勢，也使燐輝企業朝向國際化鋼鐵企業發展繼續邁步。
- (三) 本公司市場營銷策略將持續朝提升高階產品銷售、加強代理商策略聯盟以提供當地就近及時服務及開發順應國內外時代潮流所需之高品質特定產品而努力。

受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世界銀行(IMF)111年1月的全球經濟展望預測：11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5.9%，對於111年和112年預測值則分別為4.4%與3.8%；另依據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110年10月的全球鋼鐵需求預測：110年全球鋼鐵需求量增長4.5%，上升至18.554億噸，111年則增長2.2%，進一步增加至18.965億噸，顯示全球經濟正逐步擺脫疫情掣肘。且在各國疫情相繼解封之趨勢下，美國、歐盟、印度等國家也陸續釋出數千億乃至數兆的基建計畫，將有利於鋼市的需求成長。

由於碳中和已為全球共同目標，歐美先進國家也積極推動碳權交易機制並研擬課徵碳稅計畫，未來勢必壓抑粗鋼產量而造成供給緊縮。隨著新冠疫情解封、國際地緣政治發展、碳中和趨勢及高通膨陰影籠罩之影響下，預料全球鋼鐵市場將有一波中長期榮景可期。但另一方面，由於病毒擴散及烏俄戰爭造成全球供應鏈混亂、塞港、缺工等負面影響持續；美國聯準會(FED)升息、縮表將帶動其他國家央行同步回收資金，加上去年迄今全球能源、原物料價格大漲皆對目前穩健復甦的鋼市及全球經濟景氣投下變數，為後疫情時代正在復甦的世界景氣帶來隱憂。

(一) 外部環境對內銷市場之影響：

早期廉價進口鋼材大量湧進台灣，其中不乏品質良莠不齊之鋼材在市場上削價競爭，形成國內民生及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上之隱憂。因而於105年配合國內鍍面同業對中國大陸及韓國提出鍍鋅鋼品反傾銷控訴，以遏止品質良莠不齊之進口鋼材傷害國內鋼鐵市場，其後除確認造成國內相關產業實質損害外，並自105年8月22日起課徵為期5年之最終反傾銷稅。由於該案5年期限將屆，財政部已於110年8月20日公告進行落日調查。除該案涉案產品外，目前將持續觀察其他低價進口鋼材對國內市場之影響。

美國107年3月23日實施貿易擴張法232法案，對進口鋼品課徵25%進口關稅，引起世界各國保護主義興起，歐盟隨之於108年2月2日實施進口鋼材最終防衛措施，造成國內鋼鐵同業出口受限至今。

國內方面，近幾年受取締農舍、農地限建及新設違建即報即拆等政策影響，使鍍烤鋼品需求減緩，對國內消費不利。但另一方面，因應政府能源政策，綠能產業興起，太陽能、風電投資增加，可望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則有助於鍍烤鋼品銷售。

此外，未來中美貿易戰走向與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大陸經濟前景，使得國際轉單效應陸續顯現，製造基地在中國的台商，為避免受到衝擊，近年大舉回流台灣，對國內市場形成利多。

(二)外部環境對大陸市場之影響：

110年中國大陸粗鋼累計產量為10.33億噸，在官方嚴格控管粗鋼生產下同比下降3%。未來預計碳中和、能耗雙控政策將一路貫穿十四五期間，持續加大減產力道。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並預估111年粗鋼產量為10.17億噸，將進一步低於110年實績，鋼鐵供給持續呈縮減態勢。在環保趨嚴、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中美貿易戰尚未終結等大環境因素下，111年預期中國大陸將持續鋼鐵行業改革，而為擴大內需、振興經濟，將繼續加大基礎建設等投資，自104年後鋼材出口逐年遞減趨勢已經確立，有利於全球鋼鐵行業正常營運。唯新冠病毒疫情目前仍伺機肆虐大陸地區各地，在政府清零政策之強力控管下，短期仍免不了發生區域性封城、禁運之舉措，衝擊影響其經濟成長目標。

(三)外部環境對外銷市場之影響：

在國際市場上，近年各國持續提出雙反(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及進口防衛措施反制中國大陸鋼材出口，使得國際貿易保護主義高漲，台灣亦受牽連。

尤以105年6月美國提出耐蝕鋼板之雙反控訴(反傾銷及反補貼)及107年3月實施之232條款對鋼鐵產品加徵25%關稅之影響最劇，導致美國國內鋼鐵價格高漲，客戶成本上升。並牽動歐盟於108年2月實施進口鋼材最終防衛措施。在歐美實施鋼鐵產品貿易保護階段，會造成客戶採購進口貨意願降低之情況。

111年元旦，以東協成員國為主體，共計15個國家所構成的高級自由貿易協定「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RCEP)正式生效。相較於該協定中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越南等主要競爭對手，台灣在東南亞市場將因缺乏進口關稅優惠而降抵競爭力。台灣在貿易市場上被邊緣化的危機正日益增加，但目前台灣也致力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期使產品出口能夠擺脫關稅劣勢，提升國內產業出口競爭力，但此仍有賴政府積極推動。

在疫苗全面施打下，各國防疫限制將逐步放寬，可望為全球經濟帶來一波多頭格局。世界鋼鐵協會最新預測顯示，全球鋼鐵需求110年及111年將分別增長4.5%及2.2%。在歷經兩年疫情艱辛奮戰後，今年鋼鐵行業仍可望持續正向格局，雖然市況依然可能存在震盪或挑戰，但本公司將會妥善因應、及時應對。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申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燐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燐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燐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燐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燐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燐輝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及同業競爭之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針對 110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產品線及客戶，將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輝集團於110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14,055,171仟元，佔資產總額14.77%，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10及10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5,119,085仟元及4,608,127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5.38%及5.48%，民國110及109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19,517仟元及(178,629)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8.22%及(30.6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558)仟元及(9,939)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16%及(16.17%)。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0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09,529	8	\$ 3,730,78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9,451	-	697,97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一))	117,272	-	334,94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41,324	-	572,7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241,654	3	1,860,88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71,786	-	185,80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90,915	-	132,2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9,370	-	74,9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592	-	4,834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4,055,171	15	8,532,107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2,720,948	3	3,524,160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	-	160,11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1,131,517	1	807,8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894,529	30	20,619,331	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797,724	1	725,3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15,993,554	17	13,864,01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46,844,013	49	46,222,080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497,125	1	495,99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56,959	-	101,58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359,251	-	374,3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七))	997,026	1	960,802	1
191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6,821	-	20,76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59,834	-	222,8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220	-	10,77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32,997	1	414,4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246,524	70	63,413,039	76
1xxx	資產總計	\$ 95,141,053	100	\$ 84,032,37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 13,905,468	15	\$ 14,925,30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九))	1,356,226	1	1,289,36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49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三十一))	3,062,400	3	2,119,604	3
2150	應付票據	1,508,569	2	469,760	1
2170	應付帳款	1,698,869	2	995,9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2,373,932	2	1,753,8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7,146	1	14,3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35,039	-	93,802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八))	-	-	70,0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3,713	-	8,41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4,645,390	5	5,322,794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476,752	31	27,077,797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二))	32,027,032	33	28,561,294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七))	140,801	-	2,2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8,393	-	73,50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25,896	-	28,0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477,441	1	439,7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113	-	18,6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68,676	34	29,123,459	35
2xxx	負債總計	62,245,428	65	56,201,256	6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5,695	20	18,905,695	2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六))	4,928,849	5	4,929,007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2,426	3	2,866,0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593	1	559,2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3,787	6	163,734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八))	(1,032,962)	(1)	(954,50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504,388	34	26,469,211	3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三十))	1,391,237	1	1,361,903	2
3xxx	權益總計	32,895,625	35	27,831,114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141,053	100	\$ 84,032,3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忠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 90,046,653	100	\$ 55,421,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79,145,500)	(87)	(51,270,778)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901,153	13	4,151,017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52,732)	(5)	(2,015,222)	(3)
6200	管理費用	(1,714,128)	(2)	(909,8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842)	-	(92,74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	-	(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67,685)	(7)	(3,017,931)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033,468	6	1,133,0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34,126	-	105,05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四))	219,525	-	546,4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五))	643,227	1	824,33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六))	(1,363,204)	(2)	(1,146,5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49,206	2	(879,54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2,880	1	(550,29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316,348	7	582,790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七))	(1,095,895)	(1)	(65,20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220,453	6	517,588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423)	-	43,2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162	-	(11,20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080	-	155,1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9,485	-	(8,6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727)	-	62,13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791)	-	(155,2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3,473	-	(23,9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5,741)	-	61,4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54,712	6	\$ 579,063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5,202,838	6	\$ 735,238	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7,615	-	(217,650)	-
		\$ 5,220,453	6	\$ 517,588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5,041,747	6	\$ 813,293	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2,965	-	(234,230)	-
		\$ 5,054,712	6	\$ 579,063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九))	\$ 2.75		\$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九))	\$ 2.75		\$ 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忠





燐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產重估增值	遞延工具之損益	庫藏股票		
100年1月1日餘額	\$ 19,133,275	\$ 4,884,281	\$ 2,866,052	\$ 559,232	\$ (614,433)	\$ (1,090,046)	\$ 105,537	\$ 6,338	\$ 25,850,231	\$ 27,449,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1)	-	-	-	(1,339)	-	-	-	(1,360)	(1,360)
100年度淨利(淨損)	-	-	-	-	735,238	-	-	-	735,238	517,588
10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637	(97,490)	121,862	46	78,055	61,475
10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8,875	(97,490)	121,862	46	813,293	579,06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185,207)	-	(185,207)	(185,207)
實際抵沖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	42,373	-	-	-	-	-	185,207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374	-	-	-	-	-	-	-	2,374	(2,37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10,120)	-	-	-	(10,120)	10,1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756)	-	-	(11,30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18,905,695	4,928,849	2,882,426	706,593	5,113,787	(1,426,033)	386,525	6,546	31,504,388	32,895,6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8,905,695	4,928,849	2,882,426	706,593	5,113,787	(1,426,033)	386,525	6,546	31,504,388	32,895,6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374	-	-	(16,37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47,361	-	(147,361)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58)	-	-	-	(231)	-	-	-	(389)	(383)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5,202,838	-	-	-	5,202,838	5,220,45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063)	(238,497)	161,307	162	(161,091)	(165,741)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18,775	(238,497)	161,307	162	5,041,747	5,054,71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905)	-	-	-	(3,905)	3,90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458	6,4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149	-	(1,425)	-	3,724	3,7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905,695	4,928,849	2,882,426	706,593	5,113,787	(1,426,033)	386,525	6,546	31,504,388	32,895,625



董事長：林義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316,348	\$ 582,7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3,252	1,652,369
攤銷費用	44,568	40,4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	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10	12,267
利息費用	1,363,204	1,146,553
利息收入	(34,126)	(105,057)
股利收入	(21,891)	(43,3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749,206)	879,5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096	14,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641	16,69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0,146)	(750,4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539,330)	(49,2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12	-
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41)	(413)
其他項目	(217)	(5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2,709	2,813,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536)	27,70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18,403	488,91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1,485	272,4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1,408)	(179,08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41	603,9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6,325)	(73,797)
存貨(增加)減少	(5,523,064)	(782,5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30,650	(1,573,6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466)	(3,71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9,557	(10,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41,863)	(1,230,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42,796	1,146,81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38,809	(330,20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02,955	(192,91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2,191	180,79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1,237	2,99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9,718)	(67,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88,270	739,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3,593)	(490,80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調整項目合計	\$ (560,884)	\$ 2,322,8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55,464	2,905,613
收取之利息	30,790	110,396
收取之股利	15,729	43,344
支付之利息	(1,404,849)	(1,156,34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09,034)	(56,8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88,100	1,846,1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58,6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25	15,8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71	16,0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02)	(84,53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9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29,374	137,5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9,502)	(4,599,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78	6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3,061	702,958
取得無形資產	(29,472)	(12,637)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94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0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4,322	1,177,6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5,76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20,1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0,170)	(2,012,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19,839)	(672,4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6,900	35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214,826	6,114,376
償還長期借款	(11,412,863)	(6,612,879)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8	1,152
租賃本金償還	(8,052)	(8,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142)	(1,53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5,207)
非控制權益變動	6,458	(11,3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5,716	(1,018,2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899)	(108,3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78,747	(1,292,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0,782	5,023,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09,529	\$ 3,730,7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及同業競爭之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針對 110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產品線及客戶，將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7,565,814 仟元，佔資產總額 14.18%，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10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019,274 仟元及 4,518,83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41%及 9.87%，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09,171 仟元及(175,775)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8.08%及(20.9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736)仟元及(10,372)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5.42%及(13.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燐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5,280	2	\$ 338,82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8,128	-	234,13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70,702	-	322,6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836	-	27,7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20,688	2	1,101,84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58,495	-	234,1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26,334	-	100,0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1,872	-	10,5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9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565,814	15	3,351,119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413,555	1	231,59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	-	159,8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5,001	-	164,1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12,705	20	6,276,773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792,920	1	690,91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32,775,735	61	29,773,995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7,260,302	14	7,108,16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282,984	1	298,21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443,349	1	443,3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二))	539,119	1	705,42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545,925	1	422,40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0	-	46,2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640,494	80	39,488,703	86
1xxx	資產總計	\$ 53,353,199	100	\$ 45,765,476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5,764,136	11	\$ 7,911,299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	648,832	1	599,11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908,988	4	515,069	1
2150	應付票據	455,374	1	345,662	1
2170	應付帳款	769,888	1	411,8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857,639	2	463,74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2,666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84,691	-	52,176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八))	-	-	70,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9,550	-	10,30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九))	427,459	1	1,988,41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79,223	22	12,367,634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	9,402,884	18	6,324,384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二))	140,27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90,909	-	199,6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433,518	1	402,5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69,588	19	6,928,631	15
2xxx	負債總計	21,848,811	41	19,296,265	42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5,695	36	18,905,695	4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二))	4,928,849	9	4,929,007	1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2,426	5	2,866,05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593	1	559,2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3,787	10	163,734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1,032,962)	(2)	(954,509)	(2)
3xxx	權益總計	31,504,388	59	26,469,211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353,199	100	\$ 45,765,4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 36,785,446	100	\$ 20,936,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31,340,778)	(85)	(19,419,910)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444,668	15	1,516,300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30,599)	(4)	(824,390)	(3)
6200	管理費用	(395,087)	(1)	(323,54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5,686)	(5)	(1,147,932)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18,982	10	368,3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16,256	-	73,10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130,487	-	429,0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	606,863	2	649,63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一))	(349,428)	(1)	(382,19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2,276,311	6	(300,5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0,489	7	468,997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299,471	17	837,365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二))	(1,096,633)	(3)	(102,12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202,838	14	735,238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859)	-	37,5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851	1	(12,40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7,480	-	157,8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772	-	(7,5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51,808)	(1)	(73,4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73	-	(23,9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1,091)	-	78,0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1,747	14	\$ 813,293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2.75		\$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2.75		\$ 0.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忠





民國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餘額(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 19,133,275	\$ 4,884,281	\$ 2,866,052	\$ 559,232	\$ (614,438)	\$ (1,090,046)	\$ 105,537	\$ 6,338	\$ 25,850,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1)	-	-	-	(1,339)	-	-	(1,360)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735,238	-	-	-	735,23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637	(97,490)	121,862	46	78,05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8,875	(97,490)	121,862	46	813,29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185,207)	(185,207)
庫藏股票註銷	(227,580)	42,373	-	-	-	-	-	-	185,2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374	-	-	-	-	-	-	2,37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0,120)	-	-	-	(10,1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56	-	(756)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905,695	\$ 4,929,007	\$ 2,866,052	\$ 559,232	\$ 163,734	\$ (1,187,536)	\$ 226,643	\$ 6,384	\$ 26,469,211
盈餘捐贈及分配：	-	-	-	-	(16,37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374	-	(147,36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58)	-	147,361	(231)	-	-	-	(3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202,838	-	-	-	5,202,838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84,063)	(238,497)	161,307	162	(161,091)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18,775	(238,497)	161,307	162	5,041,74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05)	-	-	-	(9,90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149	-	(1,425)	-	3,7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905,695	\$ 4,928,849	\$ 2,882,426	\$ 706,593	\$ 5,113,787	\$ (1,426,033)	\$ 386,525	\$ 6,546	\$ 31,504,3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燦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299,471	\$ 837,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9,603	509,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15,630	(3,673)
利息費用	349,428	382,190
利息收入	(16,256)	(73,103)
股利收入	(21,621)	(42,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2,276,311)	300,5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128	10,96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750,78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539,284)	(49,2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10,716)	-
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41)	(413)
其他項目	8,478	3,2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78,962)	286,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942)	16,33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52,664	419,03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020	(22,94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0,535	(3,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509)	16,5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0,147)	(332)
存貨(增加)減少	(4,214,695)	(37,1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7,061)	(41,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53,135)	346,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93,919	14,12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9,712	(270,0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8,046	(424,0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3,299	47,93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2,515	1,35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7,925)	(63,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9,566	(694,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3,569)	(348,08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調整項目合計	\$ (4,052,531)	\$ (61,6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46,940	775,694
收取之利息	16,256	73,452
收取之股利	22,780	219,732
支付之利息	(357,276)	(395,10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042)	(39,8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0,658	633,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1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4,571	16,087
退回股款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4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8,640)	(1,559,69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3,505	581,023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9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29,116	137,4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100)	(208,3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51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16,983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94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0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178,28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5,239	4,9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5,827)	1,108,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47,163)	(224,8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9,293,079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754,820)	(1,848,30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租賃本金償還	(9,471)	(10,24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5,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8,375)	(2,068,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6,456	(326,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824	665,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5,280	\$ 338,8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德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三、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現金為新臺幣12,636,852元。

三、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現金為新臺幣3,159,213元。

四、110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945,284,759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股配發0.5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有關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二、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以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擬定110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84,062,863)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31,577)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905,38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149,0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5,202,838,304
減：法定盈餘公積	(511,378,748)
減：特別盈餘公積	(78,453,859)
可供分配盈餘	4,523,954,868
減：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945,284,759)
減：分配股東紅利-股票	(945,284,7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3,385,349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10年度股東紅利發放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說明：一、依據承認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辦理。

二、擬發放股票股利新台幣945,284,76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方案如下：

(一)擬以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945,284,76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94,528,476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850,979,940元，分為1,985,097,994股。

(二)本次以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將用以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更新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三)上述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上述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五)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本次發行新股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之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詳如附件一及詳如附件二)。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以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三及詳如附件四)。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詳如附件五及詳如附件六)。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含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二、本屆董事於108年6月21日就任，任期將於111年6月20日屆滿，擬辦理改選。

三、新任董事任期為111年6月23日至114年6月22日止。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六款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須達實收資本額3%以上才合乎規定。

五、有關本次董事改選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選舉結果：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81896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現職：燁聯鋼鐵、燁輝企業董事長 經歷：燁興企業 董事長	61,870,646
2	81896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現職：燁興企業董事長、燁輝企業副董事長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經歷：燁輝企業總經理	61,870,646
3	28712	佳源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梁平勇	現職：義聯集團採購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 經歷：燁聯集團總管理處副執行長、燁聯鋼鐵總經理、燁聯鋼鐵資深顧問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20,560,290
4	28712	佳源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現職：佳源投資董事長、有益鋼鐵董事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 經歷：義大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義大醫院董事	20,560,290
5	1562 (獨立 董事)	李崇偉	現職：信泰國際運通有限公司顧問 學歷：東吳大學 外文系；中山大學管理碩士 經歷：燁茂實業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 燁聯鋼鐵公司副總經理；副主任委員； 專業顧問 燁聯薪酬委員會委員 燁興企業公司代理總經理	900

6	244155 (獨立 董事)	楊德源	現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 燁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燁興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經濟學博士 經歷：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經濟系助教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副主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主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系主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	0
7	211300 (獨立 董事)	張文壹	現職：燁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燁興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評議委員 學歷：高雄市私立復華中學附設商業補習學校 高級部畢業(民國63年高等檢定會計審 計人員考試及格；民國65年關稅特考乙 等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格) 經歷：高雄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股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審核員、 課長、督導。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督導、稽核。	0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不影響本公司董事之投資業務發展，擬排除全體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詳如附件七)。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遂做修正。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文，遂做修正。 2. 本條第3項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文，遂做修正。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遂做修正。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遂做修正。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內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內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三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第三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遂做修正。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指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須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u>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指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須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	--

附件二：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06.23修訂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一般管理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金額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取得：本公司無形資產、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處分：本公司無形資產、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重大資產或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最高

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150%。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50%。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之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託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內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及對於每一來往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增減、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

(六) 法律風險管理：非定型化交易契約文件須會簽法務單位。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不得互相兼任。

三、授權權限：

(一)交易性(投資性)

(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層 級/	每日總金額	授權額度	授權額度說明
1.董事會	美金 1,000 萬元(不含)以上	無	超過每日交易總金額 1,000 萬元(不含)以上時，應先提董事會核准，始得交易

2.董事長核准後 提報最近期董 事會追認之	美金1,000萬元(含) 以下	美金3,000萬元(含) 以下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授權額 度內先行核准，再提最近董 事會追認
3.董事長	美金250萬元(含) 以下	美金 750 萬元(含) 以下	超過授權額度應提董事會
4.總經理	美金50萬元(含) 以下	美金 250 萬元(含) 以下	超過授權額度應呈董事長簽 核

(二)非交易性(避險性)

(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層 級/	每日總金額	授權額度	授權額度說明
1.董事會	美金 2,000 萬元(不 含)以上	無	超過每日交易總金額 2,000 萬元(不含)以上時，應先提 董事會核准，始得交易
2.董事長核准後 提報最近期董 事會追認之	美金2,000萬元(含) 以下	美金6,000萬元(含) 以下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授權額 度內先行核准，再提最近董 事會追認
3.董事長	美金500萬元(含) 以下	美金1,500萬元(含) 以下	超過授權額度應提董事會
4.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含) 以下	美金 500 萬元(含) 以下	超過授權額度應呈董事長簽 核

四、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

- 1.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的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2.財務單位：(1).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
(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3.法務單位：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覆核。
- 4.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5.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相關單位應依下列作為評估依據：

(一)績效評估：

1.非交易性：

- (1).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2).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及做定期之檢討，並呈報董事長核閱。

2.交易性：

- (1).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2).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二)定期評估：

- 1.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

2.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至少每半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董事長核閱。

七、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非交易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

交易性交易：額度以公司淨值的15%為限。

以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15%為限。

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10%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第二十一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六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

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指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須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三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處罰。

附件三：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叁佰億元</u> 。分為 <u>叁拾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為配合業務需求，擬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172-2條修改部分條文，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前略)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前略)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函修訂。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增列本次修訂年月日及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次別。
---	--	-----

附件四：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Yieh Phui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A102080 園藝服務業
- 2.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3.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4.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5.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6.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7.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8.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9.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0.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11.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2.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1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6.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7.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8.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1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2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2.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23.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24.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25.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6.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2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8.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29.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3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1.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32.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3.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4.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5.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7.JE01010 租賃業
- 3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叁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0.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0.1%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20%至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0%至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五：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2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第2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
第3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3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5-1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一、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爰修正之。 二、本條新增。
第 7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7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u>	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爰修正之。

	<u>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5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爰修正之。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	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爰修正之。

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 12 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	第 12 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	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

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5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u>	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

	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5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5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
	第 18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一、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 二、本條新增。
	第 19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一、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 二、本條新增。
	第 20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	一、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 二、本條新增。

	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21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爰修正之。 二、本條新增。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2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配合新增規則變更條號。</u>
--	--	---------------------------

附件六：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23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禁止許可、盈餘轉增資、公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5-1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6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5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5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5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19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0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1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2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姓名	他公司職務及公司名稱	
林義守	董事長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燐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燐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林茂	董事長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礦業有限公司 聯亨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聯盛鋼鐵有限公司 聯欣鋼鐵有限公司 聯守有限公司
梁平勇	董事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黃景聰	董事	燐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燐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源	獨立董事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壹	獨立董事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拾、附錄

附錄一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Yieh Phui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A102080 園藝服務業
- 2.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3.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4.CA01010 鋼鐵冶鍊業
- 5.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6.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7.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8.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9.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0.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11.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2.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1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6.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7.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8.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1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2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2.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23.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24.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25.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6.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2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8.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29.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3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1.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32.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3.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4.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5.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7.JE01010 租賃業

38.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

利益)，應提撥0.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0.1%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20%至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0%至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10.08.25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擔任董事。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人姓名及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8.25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禁止許可、盈餘轉增資、公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5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45,373,668	61,870,646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1年4月25日）

身 份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任 期
董 事 長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61,870,646	3.27%	108.06.21~111.06.20
副 董 事 長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61,870,646	3.27%	108.06.21~111.06.20
董 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梁平勇	61,870,646	3.27%	108.06.21~111.06.20
董 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61,870,646	3.27%	108.06.21~111.06.20
獨 立 董 事	孫金樹先生	0	0.00%	108.06.21~111.06.20
獨 立 董 事	楊德源先生	0	0.00%	108.06.21~111.06.20
獨 立 董 事	張文壹先生	0	0.00%	108.06.21~111.06.20
合 計		61,870,646		